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15至5月2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公司3A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章程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62,912,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618%。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59,508,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403,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0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405,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0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403,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部分董事、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科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4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娱;股票代码:002354)于2020年5月25日至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收到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0] 494号),为支持企业发展,寿光市财政局拨付寿光美伦补助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0] 494号);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主持。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72,193,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6,970,000股)的62.3470%。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2,035,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320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4%。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3人,代表股份20,130,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7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086,206	99.9713%
反对	106,900	0.0287%
弃权	0	0.0000%

2、审议批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086,206	99.9713%
反对	106,900	0.0287%
弃权	0	0.0000%

3、审议批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086,206	99.9713%
反对	106,900	0.0287%
弃权	0	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086,206	99.9713%
反对	106,900	0.0287%
弃权	0	0.0000%

5、审议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085,606	99.9711%	20,022,654	99.4660%
反对	107,500	0.0289%	107,500	0.534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085,606	99.9711%	20,022,654	99.4660%
反对	107,500	0.0289%	107,500	0.534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085,606	99.9711%
反对	107,500	0.0289%
弃权	0	0.0000%

8、在关联股东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33,171,04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38,914,562	99.9550%	20,022,654	99.4660%
反对	107,500	0.0450%	107,500	0.534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070,606	99.9671%	20,007,654	99.3915%
反对	122,500	0.0329%	122,500	0.608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086,206	99.9713%	20,023,254	99.4690%
反对	106,900	0.0287%	106,900	0.531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085,606	99.9711%
反对	107,500	0.0289%
弃权	0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及5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6091108T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12日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99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舰船推进装置、水工机械设备、泵、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咨询,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浙富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浙富水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65.03	231,193.20
负债总额	83,228.22	86,289.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3,336.81	144,903.72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3.75	75,573.78
利润总额	-1,566.90	-3,464.75
净利润	-1,566.90	-6,318.52

注:截至2020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浙富水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4、担保金额:1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7,647.97万元,担保余额为45,37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118535908070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19901727886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15851728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1300000768960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19901727886
2			121266400750
3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1200188000116457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9901727886)的销户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置换。《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置换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21266400750)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51200188000116457)的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